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255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吳政鴻

被告 陳寶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06年10月14日起陸續向如附表所示之原債權人即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嗣被告竟未依約繳款，共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2,694元、小額付款28,931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10,482元等，共計42,107元迄未為清償，嗣因亞太電信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稽。為此，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

01 話服務申請書、帳單、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及
02 退回信封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4 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四、從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給付42,1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
07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2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4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15 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呂安樂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魏賜琪

28 附表：

29

編號	電信別	門號	債讓金額	電信費	補償款	小額 付費	申辦日	合約期間	實際終止日
1	亞太電信	0000000000	42,107	2,694	10,482	28,931	106年10月14日	30	107年7月3日

30 違約金計算式：

01

0000000000	14,700元x(913-262)/913=10,482 《14,700元=250元x8.8月(已使用月數)+12,500》
------------	---